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4-03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29,8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7.2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549,498,0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5.5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220,479,141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78.89%。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9,7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解质押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 股
持股比例	18.08%
剩余被质押股数	529,8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7.21%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8%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宜昌药业股份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7,289,889	24.13	549,498,054	549,498,054	75.55	18.23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39,500,000	529,800,000	97.21	17.58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6,181,087	76,181,087	59.49	2.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230,179,141	1,220,479,141	78.89	40.50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4-01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4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依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监事李宝良先生、金成毅先生、何鑫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锁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临 2024-02 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4-02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4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发表了意见，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作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方式、会计处理方式、股票购买价格（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平均价格由 3.96 元 / 股调整为 3.69 元 / 股）等内容。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安联裕远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安联裕远 5 号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 49,672,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成交金额为 387,442,723.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7.80 元 / 股。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0 元 / 股，过户股数为 55,325,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

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998,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股票购买的平均价格为 3.69 元 / 股，成交总额为 387,442,723.20 元（不含交易费）。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届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单位：亿元					根据天健审〔2023〕11-5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的利润总额为 14.97 亿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为 15.10 亿元，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关于利润总额指标的目标值，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 100%。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利润总额（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	130.00	127.78	15.00	12.0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X）			
A≥Am 或 B≥Bm		X=100%			
An≤A<Am 或 Bn≤B<Bm		取以下两个比例的较高值：1.A/Am 2.B/Bm			
A<An 且 B<Bn		X=0			
注：上述“利润总额”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如下：					有 1 名持有人主动离职，2 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 名持有人发生《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第六章第三条第 7 款之（2）-（7）的情况，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已将上述 4 名持有人的份额收回，并将收回的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资格的其他持有人。剩余 99 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优”，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 100%。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Y）	100%	80%	60%	0%	

1、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比例＝持有人当期公司层面解锁系数（X）×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系数（Y），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标时解锁。

2、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若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第一个解锁期的权益份额不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标的股票，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与标的股票售出收益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 52,499,014 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4%。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股票的具体处置和分配方式。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依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未来涉及上述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 临 00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27,617,59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27,617,59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2、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核查情况：

2022 年 11 月 3 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天富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 号），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天富能源本次发行新增的 227,617,59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4、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获配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16,540	3.26	6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62,367	1.97	6 个月
3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13,505	1.66	6 个月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3,566	0.97	6 个月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87,860	0.87	6 个月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80,880	0.83	6 个月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154	0.77	6 个月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5,174	0.73	6 个月
9	邱伟联	8,497,723	0.62	6 个月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45,978	0.61	6 个月
11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5,037	0.47	6 个月
12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5,037	0.47	6 个月
13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525,037	0.47	6 个月
14	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6,525,037	0.47	6 个月
1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擎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6,525,037	0.47	6 个月
16	郭伟松	6,525,037	0.47	6 个月
17	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上圣斗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5,037	0.47	6 个月
18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6,525,037	0.47	6 个月
19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1,547	0.45	6 个月
合计		227,617,590	16.51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 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时承诺：“同意本次认购所获 A 股股票自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完成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公司 / 人申请将在天富能源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天富能源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完成日起满六个月。”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其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天富能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27,617,59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16,540	3.26	44,916,540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62,367	1.97	27,162,367	0
3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13,505	1.66	22,913,505	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3,566	0.97	13,353,566	0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87,860	0.87	11,987,860	0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80,880	0.83	11,380,880	0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154	0.77	10,622,154	0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5,174	0.73	10,015,174	0
9	邱伟联	8,497,723	0.62	8,497,723	0
11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5,037	0.47	6,525,037	0
12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5,037	0.47	6,525,037	0
13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525,037	0.47	6,525,037	0
14	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6,525,037	0.47	6,525,037	0
1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擎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6,525,037	0.47	6,525,037	0
16	郭伟松	6,525,037	0.47	6,525,037	0
17	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上圣斗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5,037	0.47	6,525,037	0
18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6,525,037	0.47	6,525,037	0
19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1,547	0.45	6,221,547	0
合计		227,617,590	16.51	227,617,59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227,617,590	-227,617,59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1,151,415,017	227,617,590	1,379,032,607
股份合计（股）	1,379,032,607		1,379,032,607

八、备查文件目录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 临 00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联合体项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伟业”）通过投标竞价方式分别中标三项所属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3GW 光伏项目，该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中标金额合计 200,243.85 万元，联合体之天富伟业施工部分金额 7,980.24 万元。

● 天富伟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公司仅对本次项目招标中标情况作公告。

●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6,840.41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伟业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关联方天富集团 3GW 光伏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联合体中标金额	联合体之天富伟业施工部分金额
1	新疆天富集团 3GW 光伏项目（133.134 团 2023 年 400MW “草光互补”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153,882.96	5,114.12
2	新疆天富集团 3GW 光伏项目（150 团 2023 年 1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总承包	41,332.22	2,317.71
3	新疆天富集团 3GW 光伏项目（150 团 2023 年 1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工程）配套 220 千伏升压站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5,028.67	548.41
合计		200,243.85	7,980.24

（二）本次中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上述中标项目符合该标准，公司仅对本次项目招标中标情况作公告。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6,840.41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935,796.87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369,621.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566,175.2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2,333,542.87
净利润	-18,549.84	39,687.56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富伟业中标关联方天富集团 3GW 光伏项目，为天富伟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此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中标项目工程顺利实施后，能够积累公司施工业绩，有利于天富伟业的长远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为公司的工程业务板块后续业务拓展了空间。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0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林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寅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0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4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 8 号万福中心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爱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6,416,220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674,968,6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65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58,346,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12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6,621,9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71,475,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25%；反对 3,492,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29,1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9870%；反对 3,492,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0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以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候选人李寅彦女士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寅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寅彦女士拥有多年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知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李寅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林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林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林伟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林伟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附件：

1、李寅彦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国际会计专业，2009 年 12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州市市中支行八一七路分理处职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职员；第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杨桥东路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岗；福建省电子信息（集